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9

征集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1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7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报价.....7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7
3. 项目其他要求：.....12
无.....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1 总则.....16
2 征集文件.....19
3 响应文件.....20
4 投标.....23
5 开标.....24
6 资格性审查.....25
8 授予合同.....26
9 验收.....27
10 付款.....28
11 其他.....28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28
第四章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30
评标办法前附表.....30
1. 评标方法.....33
2. 评标标准.....33
3. 评标程序.....33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37
第五章框架协议主要条款.....4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一章征集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6-9

1.2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项目

1.3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封闭式）

1.4 预算金额：80 万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

1.6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

（2）其他与专项检查工作有关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征集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

密。

5. 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征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4 审计费用标准最高限价：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豫发改收费〔2011〕2374 号文件标准要求：

最高限价折扣率：50%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一、计件收费标准　　单位：元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验资	设立验资	仅以货币形式出资	出资额	100万以下（含100万	100万-1000万	1000万-5000万	5000万-1亿	1亿-5亿	5亿以上			
				2‰	0.7‰	0.3‰	0.15‰	0.1‰	0.02‰		起点收费1000元	
		除货币外还有其他形式	出资额	按照同档仅以货币形式设立验资收费的1.3倍计费								
	变更验资	仅对增资部分	增资额	按照同类同档设立验资收费的1.2倍计费							含分期出资	
		对累计实收资本	增资后或减资前的资产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会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5倍计费							含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	
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非上市、金融、期货类	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0万以下（含50万	50万-100万	100万-500万	500万-1000万	1000万-5000万	5000万-1亿	1亿-5亿	5亿以上	审计期间不足半年的按同档70%计费，超过半年不满1年的，按全额收费，非营利机构按同档的80%计费
				2000	3‰	1‰	0.8‰	0.4‰	0.2‰	0.1‰	0.05‰	
		上市、金融、期货类		20万						0.4‰	0.2‰	
	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报表资产额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1.1倍计费								
	工商年检审计		财务报表资产额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90%计费								
	清产核资（含企业分立、清算改制、破产审计等）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1.5倍计费								
	任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按审计期间分年度累加计算收费，年度收费按同类同档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2倍计算								
专项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以资产总额为基础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2倍计费								
	其他专项审计		涉及金额	按涉及金额1-3‰计费								
二、计时收费标准												
1.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			元/时	500-600								
2.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				400-450								
3.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				350-400								
4.一般注册会计师				300								
5.助理人员（中、初级）				200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适用于上述的各种服务项目及计时收费标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7.5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

7.6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同“投标文件”。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

地　址：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师恩书

联系方式：1762936524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文雯

联系方式：13937245785

9.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征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征集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征集文件”办理。

9.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4 条 “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5 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

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框架协议期限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征集公告 1.6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内征集人指定地点

1.3 报价（价格构成）

1.3.11 供应商的报价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率：50%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应适用于征集公告 7.4 中的各种服务项目及计时收费标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例：如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为 45%，则实际结算为根据计费办法计算出的最终付费额×45%。

1.3.2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征集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满足征集人工作需求，达到正常开展工作。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应遵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豫发改收费〔2011〕2374 号文件标准执行。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财务审计、任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其他专项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

成交服务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按征集人的要求及时间实施开展工作，服从征集人管理。

二、服务人员组成及其他要求

（一）办公场所要求

供应商在安阳市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或协议）。

投标人在收到项目委托通知后 3 小时内(工作时间段)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开展项目业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拟投入人员要求

1、项目组必须固定配备 1 名注册会计师、1 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1 名专职审计助理，所有人员须为中介机构全职在岗人员，不得临时外聘、兼职人员顶岗；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财政检查纪律，愿意接受监督和管理；熟悉财政、会计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各项审计工作，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具备助理级以上职称或职务；

2、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须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从事审计工作满 5 年及以上，其中政府或事业单位审计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熟悉内部审计准则、财经法律法规及高新区相关管理制度；提供证书及显示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审计报告盖章页。

3、会计师须持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具备 3 年以上财务、审计实操经验；审计助理须具备财务、审计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基础审计流程；提供承诺函。

4、全体派驻人员近 3 年无行业处分、党纪政务处分及 违法犯罪记录，与被审计单位无亲属、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能够严格遵守审计独立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5、审计项目实施期间，中介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前书面报备审计监督审核 领导小组，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提供承诺函。

6、年龄在 60 岁以下。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遵守征集人及行业保密规定，服从征集人管理。

2、供应商应承诺接到征集人任务通知后，及时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应承诺在实施任务工作中，中途不更换人，从始至终为原服务人员。

4、供应商应承诺检查任务结束后，保证所有项目资料完整，能够及时移交征集人。

5、供应商应承诺任务结束后，征集人在后续收尾工作中，能够保证继续配合后续工作。

6、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有明确保密要求的专项检查工作，外聘专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入围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有效投标单位进行评价、打分，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入围家数上限为 10 家。

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在服务期内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情况为考核依据，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1、按征集人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本次工作。

2、应按征集人要求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3、应及时开展审计工作。

4、保守在服务过程中悉知的征集人商业秘密。

5、保证与征集人联系的畅通性和及时性。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投入人员的；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定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单位：直接选定方式。

七、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所有资料及涉及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承诺遵守采购人及行业保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项目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

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征集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如需）：

入围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1	征集人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框架协议期限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入围家数上限为 1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8.2	入围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征集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人预付 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征集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征集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征集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按照入围折扣率及核算后据实付款，具体付款程序以双方合同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3000元/家。

1 总则

1.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征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征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征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征集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承认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征集人享有使用权（含征集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征集文件特别规定，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开标前答疑会

1.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供应商需要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供应商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征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征集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4款、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征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征集文件。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征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征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4）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6）偏差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履约承诺书

（9）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入围后除不可抗拒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入围的，入围无效；；

3.5.5.2.2 支付征集人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入围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响应资格文件：要求见征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并符合征集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方式）

5.1.1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方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2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征集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入围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框架协议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征集人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8.6.2 如入围供应商不按时签订框架协议、拒签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框架协议生效：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征集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4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所定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框架协议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按框架协议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项目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征集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征集人必须委托国家认

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征集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征集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征集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征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 款规定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 项规定
			征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其他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第六章11-1附件要求。

注：框架协议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将不再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价格：__30__分 技术（服务）：__25__分 履约能力：__45__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0.3×100。 **提醒：最高限价折扣率：50%**
2.2.2.2	技术（服务）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综合评定： a.科学、全面的，得 4 分； b.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4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4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综合评定：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3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5、供应商承诺遵守征集人及行业保密规定，服从征集人管理的得 2 分。 6、供应商承诺接到征集人任务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 7、供应商承诺在实施任务工作中，中途不更换人，从始至终为原服务人员的得 2 分。 8、供应商承诺检查任务结束后，保证所有项目资料完整，能够及时移交征集人的得 2 分。 9、供应商承诺任务结束后，征集人在后续收尾工作中，能够保证继续配合后续工作的得 2 分。

2.2.2.3	履约能力	拟投入主要人员： 在满足服务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的每 1 人得 3 分；取得会计类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 1 人得 2 分；每人每个资格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18 分。 注：相关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在册人员。提供证书。
		（1）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驻场服务，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2 分。 （2）因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出现差错或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加盖公章等原因，承诺能在一天内加盖公司印章并送达征集人，得 3 分；承诺能在两天内加盖公司印章并送达征集人，得 0.5 分，其他或缺项不得分。 （3）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征集人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 得 2 分。
		业绩：20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行政事业单位任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财务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业务，每项每次得 2 分，最高分为 20 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内容应能清晰反应相关内容。

注：1、以上涉及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质量优先法”。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入围家数上限为 1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评审得分相同的、且需确定入围单位的，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100 名信息”的排名靠前者优先；未显示排名的，由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抓阄抽取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征集文件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征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征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征集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响应文件附有本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9）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六章11-1附件要求。

3.2.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

3.4.4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入围家数上限为10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入围，入围家数上限为10家，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月日签发的（征集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为　　等内容。

本框架协议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价格（中标费率），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审计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内征集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采购合同：见附件

七、框架协议期限：2年。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按法定规定。（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2）及时提供审计项目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与投标（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协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乙方按甲方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本次工作。

（4）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5）应及时开展审计工作。

（6）保守在审计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商业秘密。

（6）保证与甲方联系的畅通性和及时性。

（7）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

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4.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6.偏差表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1 附件（如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11-2 其它材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4）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6）偏差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履约承诺书

（9）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折扣率：　　%，即_____（文字表述）；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5、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6、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征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征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 等相似表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征集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征集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征集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征集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9、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1、附件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如涉及）

本单位承诺，遵循征集文件第二章强制性认证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认证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其他各类国家强制认证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现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各领域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已全部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认证证书、产品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其它材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4-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14-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4-4、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4-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4、《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征集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征集人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征集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